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个人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 2026 版 B 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 基准赔付标准：

基准等待期：90 天

（二） 年基准保费：

单位：元

（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）		
年龄（周岁）	男	女
0-4	0.458	0.412
5-10	0.434	0.391
11-15	0.332	0.251
16-20	0.348	0.228
21-25	0.726	0.557
26-30	0.800	0.614
31-35	0.880	1.018
36-40	1.351	1.646
41-45	4.089	3.029
46-50	8.440	5.263
51-55	8.834	5.826
56-60	14.129	9.734
61-65	22.477	18.183
66-70	34.906	33.015
71-75	53.394	52.540
76-80	75.908	76.309
81-85	124.209	130.403
86-90	177.454	191.262
91-95	221.183	247.872
96-100	242.351	279.189
101-105	258.288	300.565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5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75
30	1.20
60	1.10
90	1.00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吸烟程度	系数
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	1.00
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	0.9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2

是否提供体检报告	系数
提供	0.95
不提供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3

历史是否理赔	系数
无理赔	0.95
有理赔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4

投保时 BMI	系数
小于 19 或大于 24	1.00
大于等于 19 且小于等于 24	0.95
不收集	1.00

调整系数 5

步数达标周数	系数
大于 42 周	0.90
大于等于 30 周且小于等于 42 周	0.90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大于等于 20 周且小于 30 周	0.95（不含）-1.00（不含）
小于 20 周	1.00

不收集	1.00
-----	------

调整系数 6

参与健康问卷、健康文章阅读等健康教育活动	系数
参加	0.98
不参加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7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8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	系数
低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好）	0.4（含）-0.6（含）
中等风险（健康状况一般）	0.6（不含）-1.5（含）
高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差）	1.5（不含）-3.5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9

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	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（合作平台有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律部门，向保险公司提供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0.5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（合作平台无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或无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或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1.0（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10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11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40%	0.40（含）-0.65（含）
超过 40%，但不超过 60%	0.6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12

慢性病	系数
高血压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糖尿病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甲状腺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乳腺疾病	1.15（含）-1.55（含）
肝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
注：标准体对应系数为 1。

调整系数 13

保费是否分期	系数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调整系数 14

投保产品数量（个）	系数
1≤投保产品数量<5	0.80（不含）-1.00（含）
5≤投保产品数量<8	0.75（不含）-0.80（含）
8≤投保产品数量<10	0.65（不含）-0.75（含）
投保产品数量≥10	0.50（不含）-0.65（含）

注：根据投保产品的数量及情况，投保产品数量越高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费率调整系数=调整系数1×调整系数2×调整系数3×调整系数4×调整系数5×调整系数6×调整系数7×调整系数8×调整系数9×调整系数10×调整系数11×调整系数12×调整系数13×调整系数14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（一）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（保险金额/1000）×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（保险金额/1000）×年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（二） 分期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（保险金额/1000）×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（保险金额/1000）×年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